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板橋 435 藝文特區場地租借注意事項

一、 主旨

為促進多元文化藝術、鼓勵文創產業發展，打造適合親子共遊的藝文空間，板橋 435 藝文特區（以下稱本園區）特制定此注意事項。

二、 租借範圍（詳如附圖）

- (一) 枋橋大劇院
- (二) 前廣場
- (三) 後廣場

三、 暫停租借範圍

- (一) 藝文排練室 A、B：現為進駐藝術團隊使用空間。
- (二) 展場（華江館、大漢館、新海館、浮州館）：現為常設展覽館。

四、 租借辦法

- (一) 場地申請須於活動日 14 天前填妥相關表格（場地使用申請表、切結書、領據），並檢附活動企劃書（格式不拘，須能清楚表達活動目的、內容、使用方式及空間規劃）。
- (二) 場地收費方式依「新北市藝文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。
- (三) 場地申請前須洽承辦人進行會勘，說明場地使用狀況及需求，經確認後始接受申請。
- (四) 本園區保留場地變更及租借決定權。
- (五) 申請經核准，須依申請內容確實執行。

五、 使用場地如有下列情事者，本園區得停止其使用

- (一) 違反法令規定或有礙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- (二) 違反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環境秩序維護相關法令之行為。
- (三) 有損害建築與設備及其他公共安全之虞或明火炊食之行為。
- (四) 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不符，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五) 婚喪喜慶宴會、宗教性活動、政治性活動或有營利行為之活動。
- (六) 燃放炮竹、施放天燈之行為。
- (七) 其他經本園區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
六、 場地使用一般規定

- (一) 本園區室內外空間皆為禁菸區域，若經勸導 2 次仍違反禁菸規定者，將逕行蒐證舉發。
- (二) 使用場地及各項設備，應盡良善管理義務，並依使用說明為之，如致毀損、滅失者，負回復原狀或損壞賠償之責任。

- (三) 本園區前廣場之地磚不耐重壓，如有大型機具或車輛進入之需求，因此造成損壞，須負回復原狀責任。
- (四) 使用枋橋大劇院空調設備時，須拉起隔間布簾，以防冷氣外洩。
- (五) 環境整理及垃圾清運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；若疏於維護，本園區得於必要時僱工清潔，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。
- (六) 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、器材設施及人員意外保險等，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妥為處理。
- (七) 園區不提供用電，若有用電需求者，請自行拉接臨時電源。

七、場地布置規定

- (一) 布置前，應事先通知本園區，經同意後方可施作
- (二) 未經同意不得擅自接用園區電源。
- (三) 有關場地之佈置、設備機具之保管、佈置品、隨身物品、場地內外秩序及安全之維護或意外事件之處理等，均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四) 場地原有設施不得變更，如須增加臨時設備者，須經本園區同意後始得設置。使用完畢後，所增設部分最遲應於翌日拆除完畢回復原狀。若逾期未拆除，本園區得於必要時僱工拆除，所需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。
- (五) 非經本園區同意，不得於本場地及周邊擅自張貼宣傳標識。
- (六) 嚴禁於廁所內調漆或洗滌油性油漆器具。
- (七) 場館內嚴禁使用鋼釘、電焊或噴漆。
- (八) 消防設備與逃生安全門前，不得有任何遮擋。

八、停車規定

- (一) 園區前方巷弄狹窄，請勿違規停放車輛，若因違規停放遭拖吊，園區概不負責。
- (二) 僅提供器材布卸車輛之事先申請，並於後廣場停車格停放，其他區域禁止停車。
- (三) 參加活動車輛不提供停放。

九、申請單位使用完畢，無損害情事或損壞經主動修復者，原繳保證金悉數無息發還。如有損壞情事，則須俟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後，始得發還。

